

花蓮縣縣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任用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u>第九條第三項</u> 之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 <u>遷調</u> 及介聘辦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配合中央母法名稱修正及條項變更。
三、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花蓮縣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小組(以下簡稱甄選小組)，並置委員九名， <u>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u> ，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負責資績項目、比例、審查、錄取名額、儲訓辦理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規劃及辦理。	三、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花蓮縣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小組(以下簡稱甄選小組)，並置委員九名，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負責資績項目、比例、審查、錄取名額、儲訓辦理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規劃及辦理。	參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八條規定，增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之最低限制。
四、符合第二點規定之下列教師，得經該校校長推薦參加甄選： （一）現為各國民中小學當學年度兼代各處主任行政職務且該校校長擬聘為下學年度主任者。 （二）非現職主任，但該校校長 <u>依學校班級數規定可設置教師兼主任人數二分之一範圍內</u> ，推薦參加。 <u>國中十五班以下者，得推薦一人，十六班以上者，得推薦二人；國小二十四班以下者，得推薦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得推薦二人。</u> 符合第二點規定但未經該校校長推薦者，亦得自行參加甄選。	四、符合第二點規定之下列教師，得經該校校長推薦參加甄選： （一）現為各國民中小學當學年度兼代各處主任行政職務且該校校長擬聘為下學年度主任者。 （二）非現職主任，但該校校長擬於下學年度聘任為主任者。 符合第二點規定但未經該校校長推薦者，亦得自行參加甄選。	配合教育現場實務運作狀況，朝向儲備主任的概念放寬校長推薦人數，酌為修正相關文字。

六、甄選小組依每校二名以內及下列順序錄取，並將其結果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 （一）現為該校當學年度兼代各處主任行政職務者。 （二）非現職主任，校長<u>推薦參加者</u>。 （三）其他自行參加甄選之人員。 <u>依前項順序資績高低依序錄取至各該年度薦送儲訓名額額滿為止。</u>	六、甄選小組依每校二名以內及下列順序錄取，並將其結果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 （一）現為該校當學年度兼代各處主任行政職務者。 （二）非現職主任，校長擬推薦為下學年度主任行政職務者。 （三）其他自行參加甄選之人員，依資績高低依序錄取至各該年度薦送儲訓名額額滿為止。	配合第四點修正放寬校長推薦人數，酌為修正相關文字；並調整相關文字項次，俾臻明確。
八、具有候用主任資格人員，<u>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或未依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廢止其主任資格。</u>	八、具有候用主任資格人員<u>如</u>受刑事、懲戒處分、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或未依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u>註銷其主任資格。</u>	配合中央母法條文用字酌予修正。
十、<u>依學校班級數規模大小可設置教師兼主任人數二分之一，列為校長推薦人數的上限，在儲備主任未受聘擔任主任前，校長不得再推薦人選，並列管至該校新任校長到職為止。</u>	十、校長推薦人員，如結訓後未獲受聘為主任，除特殊原因外，該校長三年內不得再推薦人選。	配合第四點修正放寬校長推薦人數，酌為修正相關文字，俾臻明確，免滋爭議。
	<u>十二、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u>	一、本點刪除。 二、刪除本點施行日期之規定，以符法制。